

附件 4

2025 年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汇总表(格式)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完成单位	拟报专业组	接受等级	备注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
备注：1. 本表为申报单位(以申报系统中注册用户为准)确认申报 2025 年冶金科学技术奖项目，由申报单位或科技奖励主管部门盖章。

2. 接受等级为申报单位和课题组接受专家评审等级，限填写数字 1、2、3。1 代表只接受特、一等奖；2 代表只接受特、一、二等奖；3 代表接受专家评审任何等级。

3. 进入评审程序，且属自报接受专家评审等级范围的，原则上不能撤回申报，撤回项目的相同技术内容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冶金科学技术奖。

4. 本表为申报单位当年申报项目汇总，单独提交，不必附在每个项目后，也不用在申报系统内提交。